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材料，经与公司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中小股东诉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开展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切实维护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秀芬、翟国富、鲍卉芳